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編制表				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註
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副 處 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分處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三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五	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秘書室、資訊室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督導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審核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九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六二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
設計師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四	
管理師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稅務員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四四	
科員	委任 或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
		薦任			
助理設計師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
助理管理師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理稅務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六七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九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二四	內八人俟雇員出缺後改置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四	
	科員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一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政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

風 室	科員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俟雇員出缺後改置
合 計			八四六		
附註：					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
二、現職雇員九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					